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分类垃圾
袋采购项目

(编号: JY2022-09-08)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 :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分类垃圾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编号: JY2022-09-08

项目名称: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分类垃圾袋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500万元

最高限价:

序号	名称	最高价 (元/卷)	采购预算	备注
1	10L分类式塑料垃圾袋	4.35	500万元	

备注: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 数量按实结算, 最高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2年09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 (北京时间)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 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允许获取。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27日14: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09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须知-总则。

(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 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 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⑤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⑨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诸暨市东一路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郦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092831

质疑联系人：杨建龙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092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东一路88弄（朗臻国际2301）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雨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7540037

质疑联系人：朱瑾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07524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真：0575-87023633

联系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16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垃圾袋]。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采购标项： <u>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分类垃圾袋采购项目</u> (2) 采购标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5	采购进口产品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7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保证金收取	(1) 本项目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采购预算的1%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供完并验收合格后七天内退回（不计息）。
9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说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若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需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联合协议（如需）； (4) 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格式自拟，《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应当达到40%以上）；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p>(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p> <p>(7) 商务技术偏离表;</p> <p>(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p> <p>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p>
1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p>(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p> <p>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CA签章</p>
13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1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一、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二、本项目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否。</p> <p>(说明: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报价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说明</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必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必须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p>



		<p>业人员。</p> <p>3、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二）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且在资格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置于资格文件中）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8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9	其他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各单价中列支。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p>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城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201000236942971。</p>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1%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1%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



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 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应向采购人提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 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4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联合协议（如需）；
-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邮箱（597046683@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人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产品要求中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作为投标方案参考，但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至少应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

除参考品牌、型号以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最高价（元/卷）	采购预算	备注
1	10L分类式塑料垃圾袋	4.35	500万元	30只/卷

备注：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数量按实结算，最高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具体要求

1. 范围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诸暨市垃圾分类户用垃圾袋的结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

标准塑料垃圾袋，将袋完整打开后，形状为如示例图的塑料垃圾袋。

易腐垃圾袋示例图：





其他垃圾袋示例图：



2. 技术要求

2.1 材料

★垃圾袋以聚乙烯（PE）为原料添加各类助剂，禁止使用含氯材料，必须采用可降解材料15%以上(含)。

2.2 外观、颜色

袋周应均匀、平整，不应有气泡、穿孔、鱼眼僵块、丝纹、挂料线等瑕疵。

★垃圾袋分为易腐垃圾袋和其他垃圾袋，易腐垃圾袋颜色采用绿色，色标为Pantone356c；其他垃圾袋颜色采用灰色，色标为Pantone5477U。

2.3 容积

塑料袋容积为10L。塑料垃圾袋有效容积的偏差应在0~5%的正偏差内。

2.4 尺寸

容积为10L的方形：长 ≥ 500 mm，宽（折径） ≥ 420 mm。

2.5 厚度及重量

10L垃圾袋膜厚度0.02（ ± 0.005 ）mm；单个垃圾袋重量 ≥ 7.0 克。

3. 使用标志

塑料垃圾袋应在正面中央位置安分类方法印刷符合《绍兴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投放设施统一配置标准》规定的分类标志。字体颜色为白色。

3.1 易腐垃圾袋使用说明（仅供阅读）

（1）仅用于家庭产生的菜帮菜叶、剩菜剩饭、瓜果皮核、腐败食品等易腐垃圾的收集，切勿用于盛装食品等其他用途。

（2）请勿将食品袋、餐盒、保鲜膜、纸巾等垃圾投入本袋中。

（3）请将易腐垃圾中的水份、油份尽量沥干后投入袋中。



（4）请尽量将易腐垃圾盛装2/3以上的量，扎紧袋口后，投放到居住地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的易腐垃圾收集容器中。

4. 检验规则

4.1 检验项目

渗水性试验、提吊试验、厚度检测。

4.2 检测方法

（1）渗水性试验：

装5kg清水，排空空气密闭垃圾袋口后放置，5分钟内观察是否有渗漏，有渗漏则不合格。

（2）提吊试验：

装3kg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压出袋内空气后封口，用绳子捆紧塑料袋封口，提吊起塑料袋使其远离地面并确保提吊绳长度 ≥ 200 mm，固定提吊绳上墙，上提提吊绳下端使塑料袋上升200 mm，松开提吊绳使塑料袋突然自由下落，观察是否破损。试验重复3次，有破损则不合格。

（3）壁厚检测：

使用量具测量塑料膜厚度，要求为10L垃圾袋膜厚度0.02（ ± 0.005 ）mm，否则不合格。

5. 根据垃圾分类创新要求，本次采购的10L垃圾袋要求印刷二维码。（具体图案按采购人要求印刷）

二维码袋尺寸及打码要求：

★大小尺寸、厚度：配套垃圾袋自助发放机使用的垃圾袋为八折连卷袋，每卷八折连卷袋（30只1卷）机械折宽 ≤ 110 mm，垃圾袋大小尺寸为 ≥ 420 mm（宽） $\times 500$ mm（长）；连卷袋必须机械8折成卷，卷的直径为60-64mm，长度为105-133mm，配套相关设备及软件使用。

★二维码印刷要求：①规格： $\geq 16*16$ mm以上（正方形）；②内容：十三位数以上（含十三位）的编号信息。编号安排：第1位数字代表制造商，第2-3位数字代表街道，第4位数字代表分类（1代表易腐垃圾、2代表其他垃圾），第5至13九位自然数为垃圾袋编号。做到一袋一号，永无重号，不出现断码、漏码情形。（为配合取袋设备，供货时具体内容要求和印刷位置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6. 印刷内容

每个塑料袋的印刷内容包括：**二维码（已作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在样品评审中不做要求，但在供货中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印刷）**、图标抬头、分类标志、垃圾图标、使用说明、注意事项、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厚度、材质、规格尺寸、容积、标准等）。



附图1: 易腐垃圾袋印刷内容示例

① 诸暨市生活垃圾分类专用袋

②



③



骨骼内脏

④



果皮

⑤



菜梗菜叶

⑥



剩菜剩饭

⑦ 易腐垃圾袋使用说明

1. 仅用于家庭产生的菜帮菜叶、剩菜剩饭、瓜果皮核、腐敗食品等易腐垃圾的收集,切勿用于盛装食品等其他用途。
2. 请勿将食品袋、餐盒、保鲜膜、纸巾等垃圾投入本袋中。
3. 请将易腐垃圾中的水份、油份尽量沥干后投入袋中。
4. 请尽量将易腐垃圾盛装2/3以上的量,扎紧袋口后,投放到居住地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的易腐垃圾收集容器中。

⑧



为了避免和防止窒息等危险,请远离婴幼儿
废弃后建议回收利用或堆肥化处理
淀粉基可降解垃圾袋需在一年内使用

>(PE-HD)-St<
淀粉基可降解垃圾袋 GB/T 21661-2008 500mm×420mm×0.02(±0.005)mm 10L

附图2：其他垃圾袋印刷内容示例



备注：图标内容在供货时按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中标人在提供小样并取得采购人确认后
后方可排产。

7. 样品要求

★（1）按招标要求提供10L灰色其他垃圾袋、绿色易腐垃圾袋样品各2卷，每卷不少于30只，印刷二维码。

★（2）样品须印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分类标志，除外包装封面外不得出现可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记或符号，否则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提交的实物样品，开标后不予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验收依



据之一。

8. 所供产品测试质量要求，即在每批货物供货时需分别按批次进行随机抽检测试试验。

抽检测试试验如下：

(1) 渗水性试验：

装5kg清水，排空空气密闭垃圾袋口后放置，5分钟内观察是否有渗漏，有渗漏则不合格。

(2) 提吊试验：

装3kg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压出袋内空气后封口，用绳子捆紧塑料袋封口，提吊起塑料袋使其远离地面并确保提吊绳长度 ≥ 200 mm，固定提吊绳上墙，上提提吊绳下端使塑料袋上升200 mm，松开提吊绳使塑料袋突然自由下落，观察是否破损。试验重复3次，有破损，则不合格。

(3) 壁厚检测：

使用量具测量塑料膜厚度，要求为10L垃圾袋膜厚度0.02（ ± 0.005 ）mm，否则不合格。

(4) 降解检测：

垃圾袋必须采用可降解材料15%以上(含)

注：若所供批次货物有以上任一抽检测试不合格的，则采购人将退货处理，中标单位应重新供货，因退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若连续二次抽检测试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三、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

1.1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的供货、运输、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中标供应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投标人对供货的垃圾袋，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垃圾袋质量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所有印刷标识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投标人应对由于垃圾袋材质、工艺或印刷标识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根据法定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垃圾袋质量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垃圾袋材料等，采购人将以退货处理并索赔。

2. 供货时间要求

2.1 供货时间：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合同履行完毕。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数量分批供货到垃圾袋仓库，并提供保管服务。

2.2 每批次垃圾袋供货，采购人有权委托质检质量检测中心进行抽检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果垃圾袋的质量、印刷标识、数量都符合供货要求，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应立即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垃圾袋的质量、印刷标识、数量不符合供货要求，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将以退货处理并索赔。因退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2.3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足够数量的合格货物，逾期3天（含）及以上的，每逾期1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伍万元履约保证金，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供完并验收合格后七天内退回（不计息）。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



付款（支付条件：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2每批次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供完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数量结算，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合同履行完毕。

（五）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单价限价为每卷人民币肆元叁角伍分（¥4.35），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费用包括货款、搬运费、税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注：“★”项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 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70 分)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范围
1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实施能力、市场反映、企业信用等情况打分，0-5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5分
2	投标人具备①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④GB/T27925-2011《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认证；以上认证每个得1分，认证内容须包含可降解垃圾袋。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其中①②③项还须同时提供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图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4分
3	投标人获得地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5分。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4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10L分类垃圾袋项目的供货合同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官网）中标结果截图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3分
5	投标产品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①垃圾袋最终生物分解率 $\geq 60\%$ 及相对生物分解率 $\geq 90\%$ 的检测报告②垃圾袋性能及淀粉基含量 $\geq 15\%$ 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得3分。检测报告需2020年1月后出具，检测报告上须同时具有以下检测章：  (中国计量认证的认可标志)；  (国际实验室认可使用组织的认可标志)；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 投标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0-6分
6	产品技术规格与技术偏离，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均满足且与采购需求一致的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15分



7	样品	样品印刷内容的符合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样品的印刷内容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附图1和附图2的内容，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0-5分
		样品壁厚测量。样品袋膜厚度0.02（±0.005）mm。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0-3分
		样品渗水性测试。样品袋装5kg清水，排空空气密闭垃圾袋口后放置，5分钟内观察是否有渗漏。未发生渗漏得3分，少量渗漏或明显破口和损坏的不得分。	0-3分
		样品提吊试验测试。样品装3kg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压出袋内空气后封口，用绳子捆紧塑料袋封口，自0.2米处自由落体，观察是否破损。试验重复3次。未发生破裂的得3分，破裂不得分）	0-3分
		以上开标前提供样品一套，样品密封包装，封面标注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样品内不得出现公司信息），于开标前现场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开标后由评委现场测试打分。	
8		根据投标人生产工艺流程的先进性、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完整清晰、环保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6分。	0-6分
9		投标人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打分。 1. 承诺在诸暨市城区配备不小于50平方米的垃圾袋存放仓库，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提供保管收发、集中配送和售后质量跟踪服务的，得6分； 2. 承诺在诸暨市城区配备垃圾袋存放仓库，提供比较完善的保管收发、集中配送和售后质量跟踪服务的，得3分； 3. 没有垃圾袋存放仓库，提供的保管收发、集中配送和售后质量跟踪服务不完善的，得0分。	0-6分
10		投标人生产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设备优势说明（需提供设备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复印件，照片证明材料）等材料打分。 0-6分。	0-6分

二、评标程序

2.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4报价评审。

2.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2.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3.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3.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3.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3.5.1-3.5.4规定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单位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供货服务

- 1.2.1 供货名称：；
- 1.2.2 供货期限和内容：；
- 1.2.3 供货提供地点及方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



款，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4.3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产品（或货物）资金货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未按要求提供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提供地点。

2.2 技术规范

供货所应遵守的相关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其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开发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提供的供货过程中如涉及产品及相关快递供货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涉及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2.19.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9.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20 %；

2.19.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0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1.5.7	
1.6	
1.6.1	
1.6.2	
2.3.2	
2.4.2	
2.11.3	
2.11.4	
2.15.3	
2.19.1	
2.19.2	
2.21	

注：

-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供货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A.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B.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供货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D.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协议（如需）
- (4)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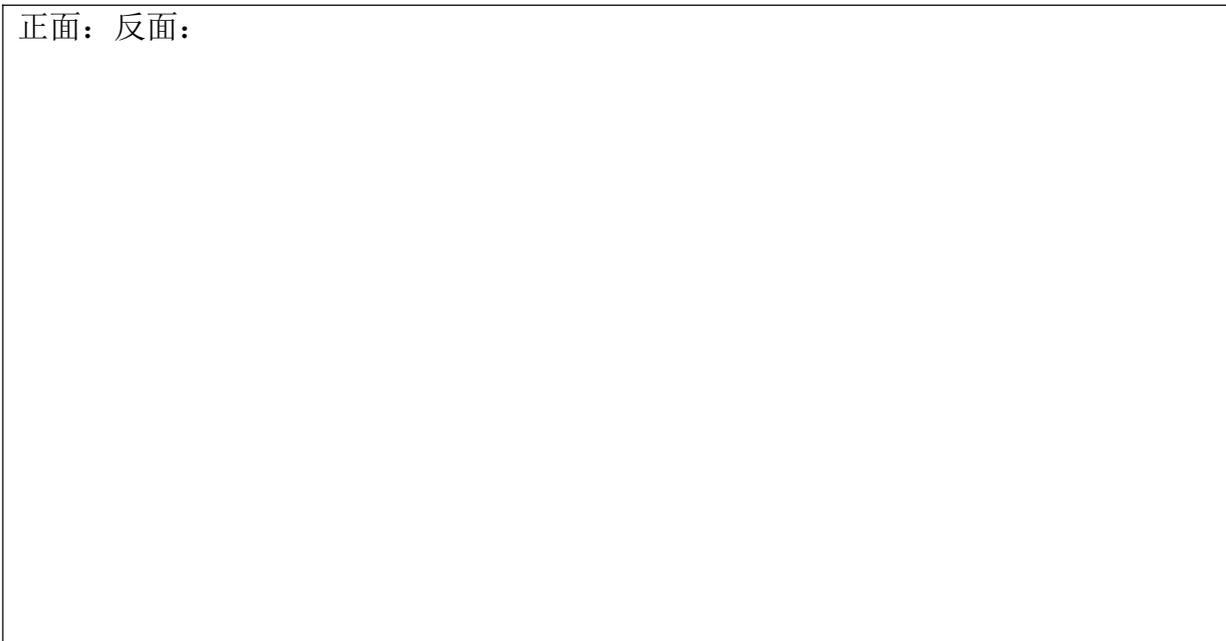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分类垃圾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2022- -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元/卷）	
		小写	大写
1	*****		

备注：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数量按实结算，最高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钱江校区校园视频监控中心改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